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專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

申請人簽章：

現任職級		系所	姓名		擬升職級		到校日期		填表日期	
考評區	評審項目	計分指標 (最高得分標準)	具體事實	自評數	系所初評分數	院會複評分數	評評數			
教學 (70分)	教學績效 (40分)	一、授課計畫上網。4								
		二、教學輔助媒材、教材講義之編撰及上網。5								
		三、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教學用書。 <u>1</u>								
		四、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調查之結果。6								
		五、開設雙語、全英語課程。 <u>0.1</u>								
		六、獲政府機關、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獎勵者。 <u>0.1</u>								
		七、教學者提出足資證明其教學績效者。 <u>4</u>								
		八、學生成績冊等重要文件資料準時繳交或上傳至 <u>註冊組</u> 。5								
		九、遵守教師出席請假相關規定。2								
		十、其他相關事蹟。 <u>12.8</u>								
	學生輔導 (20分)	一、遵守教師倫理。2								
		二、輔導學生課業、生活、人格、就業等有具體事蹟者。 <u>4</u>								
		三、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者。 <u>3</u>								
		四、指導論文、實習或展演等。4								
五、其他相關事蹟。 <u>7</u>										
教學年資 (5分)	教學年資之計分以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。 每任滿一年給一分(不滿一學年者不計)。									
其他 (5分)	一、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教學相關成果。 <u>0.1</u>									
	二、其他相關事蹟 <u>4.9</u>									

服務 (30分)		服務年資以在本校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 一、任一級主管及附設單位主管負責盡職，績效良好者，每滿一年給2分；任二級主管負責盡職，績效良好者，每滿一年給1.5分，二者合計最高 <u>6</u> 分。			
		二、協助系務、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、負責盡職、績效良好者。 <u>2</u>			
		三、擔任導師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績效良好者，每滿一年給1.5分，合計最高 <u>6</u> 分。			
		四、輔導社團、指導學生發表國際性論文或參加校外、國際性比賽得獎者。 <u>1.6</u>			
		五、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。 <u>1</u>			
		六、擔任學校（含幼稚園）或有關教育（行政）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。 <u>1</u>			
		七、擔任全國性或國際性學會職務。 <u>0.5</u>			
		八、期刊學報編審。 <u>1.5</u>			
		九、擔任校內外或國際性教育訓練講座、研討會、講習會之演講者或主辦人。 <u>1</u>			
		十一、參加校內外演出、展覽。 <u>0.1</u>			
		十二、主持、參與(含指導)國際合作計畫或對該國際合作計畫提供顧問服務。 <u>0.1</u>			
		十三、擔任書面審查、面試工作。 <u>4</u>			
		十四、擔任台文相關審查或競賽評審。 <u>4</u>			
		十五、其他相關專業服務。 <u>1</u>			
		十六、其他相關事蹟。			
		1. 若採用行政主管及導師資歷者，此項分數最高為 <u>0.2</u> 分。 2. 若採用行政主管資歷，但「無」採用導師資歷者，此項分數最高為 <u>6.2</u> 分。 3. 若「無」採用行政主管資歷，但採用導師資歷者，此項分數最高為 <u>6.2</u> 分。 4. 若「無」採用行政主管及導師資歷者，此項分數最高為 <u>12.2</u> 分。			
總分 (100分)					

備註：一、本參考表係依「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」訂定。

二、所填各項具體事實，均須檢附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。

三、本表欄位不敷使用，得自行加長。